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交簡字第3118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黃惠琳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13

26

27
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8 年度撤緩偵字第159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黃惠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1 毫克以上,處有期徒刑貳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2 壹日。
 - 事實及理由
- 一、黃惠琳於民國112年10月14日13時至17時許,在位於臺南市 14 善化區小新里某處工地飲用啤酒,致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15 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後,竟仍未待體內酒精成分充分退卻, 16 即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,基於酒後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 17 之犯意,於同日17時許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自上 18 開地點離開,而行駛於道路;嗣其因行車時手持香菸吸食, 19 在臺南市善化區小新里臺一線公路315公里處為警攔檢,經 20 警發覺其身上散發酒味,於同日17時13分許以呼氣酒精測試 21 器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7毫克,乃查悉上 情。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23 署檢察官偵查後先為緩起訴處分,再經撤銷緩起訴處分而聲 24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25
 - 二、前開犯罪事實,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:
 - (一)被告黃惠琳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- 28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- 29 (三)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。
- 30 四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
- 31 (五)汽車車籍資料。

- 三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1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罪(被 告行為後,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固曾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 公布,同年12月29日施行,惟該條項第1款規定及法定刑度 04 並無異動,尚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)。爰審酌被告明知 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,竟猶漠視自己安危,罔 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,於酒後吐氣所含酒 07 精濃度已逾法定容許標準後,仍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,對公 眾交通往來造成潛在之高度危險,所為實無足取,亦顯見其 09 無視法紀,更缺乏對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之尊重觀念,殊為 10 不該,惟念被告本次係初犯上開之罪,且犯後坦承犯行不 11 諱,兼衡其為警查獲時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47 12 毫克,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 13 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,以示懲儆。 14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,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,刑法施行 16 法第1條之1第1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(附繕本),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 19
- 113 年 12 月 中 菙 民 國 30 日 2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 21
-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吳宜靜 23 書記官
- 中 菙 113 年 12 30 民 國 月 H 24
- 附錄所犯法條: 25

15

17

-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6
-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 27
-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 28
-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31

- 01 能安全駕駛。
- 02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04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